



解放军报

喜迎党的十九大 特刊

2017年10月13日 星期五
责任编辑 黄超 严珊

5

一个现代化国家必然是法治国家，一支现代化军队必然是法治军队。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主席第一次到战区部队视察，就鲜明提出“依法治军、从严治军是强军之基”，并要求全军“必须保持严明的作风和铁的纪律，确保部队高度集中统一和安全稳定”。

战略抉择，立起军队法治建设“四梁八柱”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主席把握天下大势，洞察时代风云，着眼战略全局，提出了一系列国防和军队建设方略，从强军目标的提出到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的号令，从古田全军政治工作会议确立政治建军的大方略到推动法治军队建设的新理念……构成了“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军事篇”。在这一重大创新理论体系中，依法治军、从严治军居于全局性、基础性和战略性地位。

我军辉煌历程九十载，从“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到“五统四性”，从“恢复法制”到“依法治军”，法纪严明成为克敌制胜、发展壮大的法宝；当今世界军事竞争激烈，军队建设、管理和作战行动更加强调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更依赖于严格依法治军。习主席科学总结强军规律，提出“依法治军、从严治军是强军之基”，鲜明揭示了建设世界一流军队的法治密码。

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首次把依法治军、从严治军纳入依法治国总体布局，上升为党和国家的意志。

2015年2月，经习主席批准，中央军委印发《关于新形势下深入推进依法治军从严治军的决定》，鲜明揭示了建设世界一流军队的法治密码。

2016年1月，习主席视察原第13集团军时强调，“深入推进政治建军、改革强军、依法治军”。

……

从明确战略定位到作出顶层设计，从明确目标要求到规划方法路径，习主席就深入推进依法治军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论述，形成了具有鲜明时代特色的依法治军战略思想，立起了军队法治建设的“四梁八柱”，为新形势下深入推进依法治军、提高国防和军队建设法治化水平提供了理论指引和行动指南。

蹄疾步稳，军事法治体系日臻完善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

深入推进依法治军、从严治军，根本任务和目标是构建完善的中国特色军事法治体系，形成系统完备、严密高效的军事法规制度体系、军事法治实施体系、军事法治监督体系、军事法治保障体系。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主席从立法、执法、监督和保障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明确要求，为构建完善中国特色军事法治体系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要用强军目标审视和引领军事立法，提高军事法规制度的针对性、系统性、操作性。通过完善法规制度体系，确保党对军队绝对领导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要着眼改革急需、备战急用，做好法规制度立改废释工作，对现有法规制度，要进行全面清理，加快构建实在管用、系统配套的中国特色军事法规制度体系。”

统帅令下，三军景从。5年来，军队聚焦能打仗、打胜仗，改革完善军事立法体制机制，加强立法顶层设计，有序推进重点立法项目落实，一大批改革急需、备战急用的法律法规陆续制定颁布或修订实施，中国特色军事法规制度体系在强军兴军和改革发展的强力推动下驶入新航道、驶向新航程。

“凡属重大改革都要于法有据。”2016年4月以来，中央军委相继印发《军事立法工作条例》等法规文件，为新形势下开展军事立法工作提供了法规依据和基本遵循。各战区、各军兵种、军委机关各部门和武警部队根据军委部署要求，纷纷制定本领域立法规划计划，为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为强军备战提供了有力法规制度保障。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各部队着力推进领导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法治化，强化号令意识，完善执法制度，严格整肃军纪，严格责任追究，增强军事法规制度执行力，使厉行法治、严肃军纪成为铁律。

法治监督是指对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是法律良性运行的保障机制。2016年5月，中央军委向军委机关各部门和战区派驻10个纪检组，随着改革深入推进，打出了纪检、政法、审计一套组合拳。

健全军事法治保障体系，是深入推进依法治军、从严治军的有力支撑。5年来，各级拿出有效举措，在健全军事法制工作体制、深化军事司法体制改革等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为深入推进依法治军、从严治军提供了坚强保障。

军无法不立，法无严不威。把依法治军、从严治军纳入强军总体布局，彰显出党的领袖、军队统帅尊崇法治的战略清醒和厉行法治的历史担当。

自此，以强军目标为引领，人民军队法治建设开启一个崭新的时代。

浴火重生，治军方式实现根本转变

今年春节过后，一部《浴火强军》的正风反腐专题教育片引发官兵热议。

“我要要强起来，作风必须过硬。”习主席2014年11月在古田全军政治工作会议上发出庄严号召，短短3年间，新征程上的政治整训成效显著。中央军委坚持问题导向，着重从解决制约军事斗争准备的突出矛盾入手，从解决官兵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入手，从腐败问题易发多发领域入手，抓住依法治军、从严治军的关键环节强化执行，精准发力、“点穴出招”。

党的十八大以来，军队持续加大正风肃纪反腐力度，5年来全军共立案审查4000多起，给予纪律处分1.3万余人，有效遏制了腐败滋生蔓延势头。

破立并举，标本兼治，久久为功事乃成。基层官兵感受到了诸多可喜变化，感受到了依法治军阳光雨露的滋润——

某部抓住领导干部这个依法治军的“关键少数”，坚持一切按章办事，扎紧制度笼子，匡正部队风气，把每根“篱笆桩”都通上高压电，把权力牢牢关进制度的“笼子”。

某集团军按照法治要求，把解决“五多”问题作为突破口，在实施中拿出严格督查和整治措施，量化控制召开会议、下发文电、派遣工作组、检查考核等活动的数量，基层面貌为之焕然一新。

某旅狠抓领导机关依法抓建，主动还权、还兵、还时于基层，解决了制约基层发展的一大批老大难问题，党委机关潜心学习研究、科学指导部队，基层一门心思练兵备战的生动局面正在形成。

人民军队法治化进程，实际上是一个不断向陈规告别、持续与积习决裂的进程。党的十八大以来，钢规铁律发力生威，强军之基更加坚实，法纪这个原来在一些人眼里可以随意突破的“橡皮筋”，成了带电的“高压线”，广大官兵的法治信仰和法治思维不断强化。

改革强军，依靠法治就能行稳致远

九万里风鹏正举，改革强军展宏图。

2016年6月的一天，地处胶东腹地的一座军营早早醒来。这天，官兵们将千里移防。

“出发！”随着一声令下，一辆辆战车驶出营区，一条钢铁长龙蜿蜒向北，他们朝着新驻地开进。

改革强军征途中，这样的画面经常上演。全军将士闻令而动，奔赴新岗位，担当新使命，人民军队从此开启一场整体性革命性变革。

“法者，天下之公器也；变者，天下之公理也。”对比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军历次调整改革，这次改革的一个突出特点，是依法治军从严治军方略贯穿全程。

“凡属重大改革都要于法有据。”从原四总部调整组建为军委15个职能部门、7大军区调整组建5大战区，到陆军领导机构、火箭军、战略支援部队成立，从联勤保障部队成立到84个军级单位集体亮相……自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启动以来，全军各级紧跟改革进程，严肃各项纪律，以铁规铁律为后盾，化解改革中的矛盾困难。

某战区机关召开领导碰头会，很快对5份待办文电拿出意见，未到中午便全部办结。

空军某部机关干部被调整到3个战区近10个单位，很多干部刚落编就要整编，刚团聚又要分离，刚安家又要搬家，但命令一下达，每名官兵都严守纪律闻令而行。

在调整移防时间紧、任务重、标准高的情况下，某旅官兵夜以继日、连续奋战，历时20余天，横跨5省区2000余公里，圆满完成千上万装投送任务……

强军之基坚如磐石，改革潮涌奋楫中流。在党中央、中央军委和习主席坚强领导下，全军官兵定能以崇尚法治、建设法治、厉行法治和拥护改革、支持改革、投身改革的实际行动，使改革航船在法治航道上风正帆高悬、行稳而致远。

依法治军 书写正规化建设新篇章

■ 吴中书 王登超 任大龙

党的十八大以来制定出台的重要法律法规文件一览（部分）

2013年
7月，中央军委印发《军队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
10月，中央军委印发《中央军委巡视工作规定（试行）》
12月，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工作的通知》

2015年
2月，中央军委印发《关于新形势下深入推进依法治军从严治军的决定》
7月，中央办公厅印发《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试行）》
8月，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10月，中共中央修订印发《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2017年
1月，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第一部军事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正式施行
5月，中央军委印发新修订的《军队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补充规定》
5月，中央军委发布《军事立法工作条例》
7月，中共中央印发《关于修改〈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的决定》

2014年
1月，中共中央印发《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8月，中央军委印发《军队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党的组织生活若干规定》
8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正式生效

2016年
1月，中央军委印发《关于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的意见》
3月，中央军委印发《关于军队和武警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活动的通知》
4月，中央军委印发《关于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期间加强军事法规制度建设的意见》
7月，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7月，中央军委印发军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领导立法工作的意见》
8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防止干部“带病提拔”的意见》
10月，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